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1年2月24日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1年3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于春红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的讨论和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01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凤春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02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张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王凤春女士、张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上述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于春红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第四届监事会组成后，公司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它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3 月 1 日